

2024 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 财政 部门	湖北 省财 政厅	省级 主管 部门	湖北省农业事 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合计	黄陂区	新洲区	蔡甸区
项目资金（万元）					170	50	105	15
年度目标	支持全市粮食烘干能力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烘干能力提升 (吨 / 批次)	1700	500	1050	1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2024 年 12 月底 前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粮食产地机械 化烘干率提升		12. 83%	30. 90%	12. 3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粮食烘干中心 (点) 建设主 体满意度	≥90%	≥90%	≥90%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547 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粮食烘干能力提升）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实施全市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粮食烘干能力提升）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40 号）精神，现拨付你区 2024 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和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二、请按照“先建后补”原则，依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验收报告等有效凭证，办理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 1. 2024 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	新增粮食烘干能力 (吨 / 批次)	分配资金 (万元)
合计		1700	170
1	黄陂区	500	50
2	新洲区	1050	105
3	蔡甸区	150	15